## 关于对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防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陈建防,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,陈建防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陈建防自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部牧业")于 2010年8月20日上市之日起至今担任副总经理职务。2015年11月3日,其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西部牧业股票35,000股,减持金额728,000元。陈建防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2015)18号公告中有关"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。

陈建防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《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 条、第 3.8.17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 对陈建防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陈建防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3月17日